教育部校園防疫措施調整(111年10月6日公告)

資料來源: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two.php?id=35770

因應教育部規定調整本校校園防疫措施

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07日函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調整境外生入境措施」辦理。

一、確實通報

1.同學若快篩陽性或為確診者、密切接觸者或入境者(含出國返臺)等，請務必通報導師。

2.請導師持續關心同學健康，若接獲同學通報，請依規定上網填報。通報網址如下:

https://pims.ocu.edu.tw/files/90-1047-1.php

亦可由本校新冠肺炎防疫專區>導師入口 進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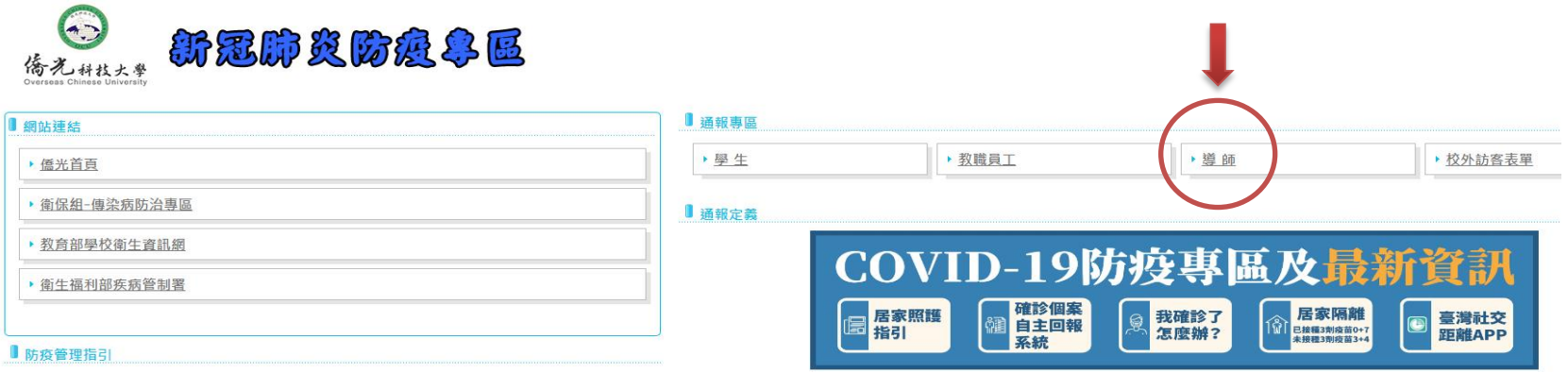

因應教育部規定調整本校校園防疫措施

居家照護 (確診個案) 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	居家隔離 (密切接觸者) 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	居家隔離 (密切接觸者) 自主防疫	居家檢疫 (入境者) 自主防疫
7+7	3+4	0+7	0+7
距發病日/採檢日滿7天，無須採檢，直接解隔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	未完成3劑疫苗。	已完成3劑疫苗。	自主防疫期間:居住地點需符合一人一室(獨立衛浴)。
自主健康管理 學生快篩陰性 可到校上課	居家隔離期間 不到校上課上班 自主防疫期間 需2日內快篩陰性 且無症狀才能 到校上課上班	自主防疫期間 需2日內快篩陰性 且無症狀才能 到校上課上班	自主防疫期間 需2日內快篩陰性 且無症狀才能 到校上課上班

註:密切接觸者以同住家人、同寢室室友為原則。學生有症狀不到校期間以防疫假辦理。

因應教育部規定調整本校通報及入校流程

確診者
居家隔離+自主健康管理
7+7

通報導師

導師通報衛保組收案

自主健康管理
衛保組確認同學快篩陰性無症狀則可入校上課

密切接觸者
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
3+4
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
0+7

通報導師

導師不需通報衛保組

自主防疫
導師確認同學快篩陰性無症狀則可入校上課

住宿生由宿舍統一管理及確認快篩結果

入境者
居家隔離+自主防疫
0+7

通報導師

導師通報衛保組收案

自主防疫
衛保組確認同學快篩陰性無症狀則可入校上課

因應教育部規定調整本校校園防疫措施

二、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期間入校原則

1.**確診或快篩陽性:**實施7天居家照護，學生需期滿(第8天)快篩陰性可返校入班上課(採自主健康管理)。若為陽性，仍應依規定請假不入校，直至快篩陰性為止。

2.**密切接觸者(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)**：實行「3+4或0+7」的措施

2-1.居家隔離期間(3天)不到校上課上班。

2-2.自主防疫期間(4天或7天)有症狀，不到校上課上班。

2-3.自主防疫期間(4天或7天)須有兩日內快篩陰性且無症狀，才可入校上課上班，

3.**境外生入境及教職員工生出國返臺者**(採0+7)，自主防疫期間比照上述辦理。

因應教育部規定調整本校校園防疫措施

三、校內具感染風險人員防疫措施

1.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防疫期間入校者，須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，用餐期間維持社交距離，不得併桌共餐與交談，餐畢立即佩戴口罩。以不參加室內集會活動為原則。

2.與確診者(及快篩陽性個案)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人員，學校提供快篩試劑1組，快篩陰性且無症狀者，可上課上班，如有症狀勿到校上課應儘速就醫。

3.與確診者(或快篩陽性個案)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人員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。

因應教育部規定調整本校校園防疫措施

四、自我健康監測

1.請師生落實自主量測體溫及監測身體狀況，戴口罩、勤洗手及維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
2.身體不適不到校，若有發燒、喉嚨痛、上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及腹瀉等症狀，請儘速就醫。

3.南校門口警衛室旁及西校門防疫站設置體溫監測儀，可主動至防疫站量體溫，如有發燒情形，請至衛保組(明誠樓016辦公室)複檢。

4.各大樓、電梯口及辦公室設置自動測溫酒精噴霧機，提供手部清潔及體溫量測。

本校校園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採滾動式調整。

防疫專責小組 關心您 111.10.12

五、請假規定

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防疫假請假規定

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

■ 防疫假別

防疫隔離假

- 確診
- 快篩陽性
- 居家隔離

自主防疫假

- 學生於自主防疫期間

防疫假

- 如有身體不適
- 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

■ 請假方式

1.確診者請依下列通報流程辦理『線上請假』

確診通報	線上請假	完成手續
• 學生通報導師 • 導師線上通報	• 學生登入請假系統 • 填妥假單線上送出	• 衛保組名冊通報 • 生輔組假單審核

2.其餘情形

請至生輔組網頁→表單下載→『**防疫假登記表**』以**班級為單位統一登記**，經導師簽章後繳交至生輔組進行人工登錄。

學務處 生輔組 關心您 111年9月8日公告版